

南宁新朝阳商业广场
观光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招 2024-03

招 标 人：南宁根德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宁根德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新朝阳商业广场两台观光电梯采购及安装、调试及报检工程项目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宁新朝阳商业广场两台观光电梯采购及安装、调试及报检工程

2.1.2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广场

2.1.3 工程简介及技术要求：

南宁新朝阳商业广场两台观光电梯采购及安装、调试及报检工程，优先考虑日立品牌，相关信息详见附表，受邀单位可根据附表列出的技术要求和配件清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容的清单。在更换期间单台施工，拆除一台旧梯更换新梯施工调试及报检完成投入使用后再进行下一台的更换，更换施工期间不影响商场的正常经营。

2.2 投标报价及编制要求：

2.2.1 投标单位应以本招标条件要求、国家相关工程规范及标准、本承包范围内环境因素和特点及风险，结合企业自身经济实力对发包范围内的工程自主合理报价。工程总价包含整梯材料费用及更换安装施工、调试及报检全过程所有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2.2.2 投标人应先到本商厦电梯更换施工所在位置及电梯轿厢的具体尺寸规格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对现场作业的情况难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难度、工艺难度、现场协调难度等）有充分认识和准备，能够靠企业自身予以克服。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明确的工程项目、标准等综合一

切进行报价。

2.2.4 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如果出现漏项或承包量少算则视为投标人将其价格摊销在其它报价子项中，并已进入综合单价报价内，中标后不予任何调整。

2.2.5 各投标人必须按照现场情况准确计算工作量，如出现漏项或工作量少算则视为投标人将其价格摊销在其它报价子项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2.6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将工作承包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员工各项保险、风险和国家的政策调整风险等因素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2.7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自主报价。

2.2.8 招标控制价 66 万元（含税），该价格为包干价，系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安装费）、利润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涵盖本工程施工相同或相近项目等，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类似本项目电梯更换安装施工工程相关材料。（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4 投标人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截图。最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

4.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宁市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场七楼行政人事部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开标开始时间

本项目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00分。

6.现场考察

招标人：南宁根德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场 7 楼

联系人：朱晓兰

电 话：0771-2612389

7.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安装、调试、报检、投入使用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完成之日止。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根德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场

联系人：朱晓兰

电 话：0771-2612389

2024年7月12日